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7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黃麒文

上列聲請人因具保人即被告違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麒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具保人即被告黃麒文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緩刑確定，就被告前所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發還繳款人具領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，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，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，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審理期間指定2萬元保證金，並由被告出具同額現金繳納

01 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
02 度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且全案已於
03 民國113年4月15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
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，
05 具保責任即已免除，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應予發還，從而聲
06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瀚章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